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92	鹿城银行	2025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总行会议室（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了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明确了 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二）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对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

（四）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

（五）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

（六）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以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七）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要股东履约评价办法》的要求，公司对主要股东及大股东的年度履约情况进行了总结和评估，并完成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八）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九）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放南京银行余额 50187.44 万元，其中结算性活期余额 50187.44 万元，投融资性定期（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0 元；全年存放南京银行累计利息收入 219.45 万元，其中投融资性定期（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利息收入 8 万元。公司存放昆山农商行余额 14691.36 万元，其中结算性活期余额 8691.36 万元，投融资性定期（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6000 万元；全年累计利息收入 71.17 万元，其中投融资性定期（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利息收入 59.93 万元。公司与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2000 万元。关联方为公司借款人提供担保，在保余额 3486.30 万元。上述授信余额均未超出监管口径下关联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的上限。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为公司提供现金业务代理服务等各类服务、手续费支出 40.87 万元。公司向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物资支出 474.97 万元。公司向昆山人力资源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招聘费用 1.65 万元。公司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18.02 万元。公司向江苏鑫合易家支付技术服务费 3.8 万元。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0 万元。关联方在本公司存款 18977.92 万元；公司上述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按监管规定履行了报备程序。

（十）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经济形势、监管资本管理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一）以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4,036,473 元；（二）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三）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5 年度。

（十一）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十二）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三）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员工薪酬总额方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5 年经营目标和员工薪酬总额方案。

（十四）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三年资本规划报告

及 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 2025-2027 年经营情况，制定未来三年资本规划并评估 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拟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十六）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8:30 至 13:00

（三）登记地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总行会议室（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袁红兰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luchengyinhang@126.com）

电话：0512-50112020

传真：0512-5011202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